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彙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序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迄今。

為使本署同仁於執行公務時，能恪遵依法行政與公正、公平原則，以獲取民眾之信賴，並保障公務員之權益。爰針對本署業務屬性，編撰「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彙編，使同仁有依循之標準與原則作為參考，期共同建立廉潔與效能之海巡文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目錄

壹、查緝類.....	4
貳、安檢類.....	8
參、勤務類.....	12
肆、問答輯.....	16
附錄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20
附錄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24
附錄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25

壹、查緝類

<案例 1>查緝員接獲走私菸酒業者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查緝員接獲某業者之請求，因某漁船走私菸酒遭扣於安檢所，可否請求高抬貴手予以放行，並期約事成後以相關情資與現金酬謝。本署同仁予以婉拒，並通報上級與聯繫轄屬安檢所，注意該漁船行蹤，勿受其引誘而觸法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46 條至第 49 條
- 二、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27 條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另該名業者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2>總大隊隊長接獲疑似走私毒品案件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總大隊隊長接獲某離職同仁之請求，放寬安檢方式讓其友人走私毒品之漁船入港，並期約事成後以黃金酬謝。本署同仁予以婉拒，並通報上級與聯繫轄屬安檢所，注意該漁船行蹤，勿受其引誘而觸法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海岸巡防法第 5 條
-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條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另該名離職同仁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3>總大隊副主官接獲走私槍械、爆裂物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總大隊副主官與友人餐敘時，接獲某民間業者委請渠友人代為轉達，請求掩護某漁船走私槍械、爆裂物，願用 300 箱未稅菸品作為酬謝。本署同仁予以婉拒，並通報上級與聯繫轄屬安檢所，注意該漁船行蹤，勿受其引誘而觸法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另該名友人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4>海巡隊副隊長接獲非法菸品走私漁船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海巡隊副隊長接獲某海巡退役人員轉達友人之託，其友人從事私菸走私工作，請求配合改變檢查模式及實施掩護作為，未來願持續提供相關走私情資，本署同仁予以婉拒，並通報上級與聯繫轄屬安檢所，注意該退役人員行蹤，勿受其引誘而觸法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46 條至第 49 條
- 二、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27 條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名退役人員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貳、安檢類

〈案例 5〉安檢所人員接獲漁船搭載非船員之民眾進港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安檢所人員執勤時發現某漁船欲搭載非船員之民眾進港，前往查明渠等身分，並開立勸導單向其說明法令規定，惟當事人不聽勸導仍執意進港，該名民眾請求予以放行進港，並致贈金飾。本署同仁予以婉拒，表明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採取蒐證作為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漁業法第 65 條
- 二、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 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名民眾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6>安檢所人員接獲船舶超載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安檢所人員接獲某船舶超載之檢舉案件，查證時發現船舶超載情形屬實，勸導船長請其改善後始得航行，惟該船舶勸阻無效執意出港，依情節開立勸導單，請船長簽名。該名船長請求通融放行，並贈與菸酒。本署同仁予以婉拒，表明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採取蒐證作為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船舶法第 73 條、第 81 條、第 83 條
- 二、漁業法第 65 條
- 三、客船管理規則第 41 條
- 四、小船管理規則第 58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船長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7〉安檢所人員接獲國內商港雜貨輪查驗時發現非法物品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安檢所人員執行國內商港某雜貨輪物品檢查程序時，先行目視判斷貨物是否可疑，針對可疑貨物進行拆檢，發現為管制物及違禁物品，該名業者贈與水果禮盒並請求放行。本署同仁予以婉拒，表明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採取蒐證作為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海岸巡防法第 5 條
- 二、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2 條
- 四、商港法第 26 條
- 五、船舶法第 9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名業者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8>安檢所人員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安檢所人員於漁船入港時，針對船體週邊、漁貨包裝及漁撈設備使用情形詳細檢查，針對漁貨包裝及漁具核對該船出港所攜帶包裝容器數量是否相符及有無大陸簡體字，漁具是否有使用跡象，甲板、艙間有無足夠作業空間，漁貨種類組成是否合乎漁撈作業方式，分析作業人數、作業天數與漁貨量比例關係及查證該船 GPS 之航跡紀錄。該漁船船長請求予以放寬查驗標準，並給予捕獲漁產品酬謝。本署同仁予以婉拒，表明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採取蒐證作為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漁業法第 65 條
- 二、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3 條、第 12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名船長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參、勤務類

<案例 9>海巡隊小隊長接獲漁船販賣漁業動力用油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海巡隊小隊長於執勤時，發現某漁船滯留於近海而未實際從事漁業，疑似販買漁業動力用油，蒐報相關不法事證，該名業者致贈皮件，請求海巡人員掩護。本署同仁予以婉拒，表明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採取蒐證作為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石油管理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0 條
- 二、漁業法第 65 條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名業者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10〉安檢所副所長接獲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搭載未經許可 外籍船員進港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安檢所副所長執行某從事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進入漁港查驗工作，主動詢問船主外籍船員人數，並依「臨時入國許可」名冊完成清查，清艙時發現數名未經許可入港之外籍船員，渠等請求規避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單位進行通報，並致贈珠寶。本署同仁予以婉拒，表明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採取蒐證作為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第 18 條、第 82 條、第 47 條、第 50 條、第 84 條
- 二、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三、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名業者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11>安檢所所長接獲漁船出海船員未達最低員額之請託 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安檢所所長執行漁船出港查驗，發現某漁船出海之幹部船員、漁船員不足，予以柔性勸導及告知漁船出海作業幹部船員、漁船員之最低配置名額規定，並開立勸導單請其改善。惟該漁船船長不聽勸導執意強行出海，並請求予以放行掩護，並致贈豐厚漁貨。本署同仁予以婉拒，表明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採取蒐證作為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漁業法第 54 條、第 65 條
- 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 條
- 三、漁業署公告「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等」
規定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名船長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案例 12〉岸巡總大隊巡防官接獲漁民出港安檢紀錄資料申請 修改之請託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岸巡總大隊巡防官受理某漁民出港安檢紀錄資料申請修改，因資料未齊全，請申請之漁民提出補正，若有資料不全情形，應請申請人於 7 日內補齊相關佐證資料。惟該漁民表示時程緊迫，請求私自逕予修正，並以一箱紅酒致謝，本署同仁予以婉拒，表明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於海巡工作日誌記載處理情形及填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涉及法令】

- 一、海岸巡防法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安檢資訊系統安全檢查資料調閱申請、資料修改標準作業程序

【案情研析】

- 一、查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要件係：
 - (一)「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
 - (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本案該漁民之請求，係未依法定程序提出，且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

肆、問答輯

一、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是否僅依本要點處理即可，無需再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答】

若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時，可先檢視事件內容，如涉有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時，受理登錄人員應依規定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登錄；如請託關說事件內容尚未能判定有無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或雖不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惟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時，可依該規範第11點規定辦理登錄，但無需登錄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之適用對象有無不同？

【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規範之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適用對象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應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等。（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3486號、釋字第92號、第101號與第308號解釋，及銓敘部75年9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86年5月9日86台法二字第1450605號書函與92年6月20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號令解釋意旨。）

而本要點第2點所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除涵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外，尚包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規範對象範圍較廣。

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答】

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依本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循行政程序法、請願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事件」要件為何？倘政風單位受理請託關說事件後，發現登錄要件不符或不適用本要點時，應如何處理？

【答】

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一)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故政風單位受理請託關說事件後，應先行判斷事件是否屬本要點第 4 點之排除規定，倘屬排除規定之行為時，從其規定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請託關說之定義。(第三點)
- 四、不適用本要點之行為。(第四點)
- 五、請託關說事件受理登錄單位或人員。(第五點)
-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六點)
- 七、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七點)
- 八、查獲貪瀆不法之獎勵機制。(第八點)
- 九、違反登錄作業規定懲處原則。(第九點、第十點)
- 十、獎懲處理原則訂定機關。(第十一點)
- 十一、請託關說事件之資料公開及保存。(第十二點)
- 十二、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第十三點)
- 十三、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請託關說之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四、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五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僅有簽報及登錄建檔，對於請託關說事件之查察付之闕如，對違失者之懲處，僅作原則性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以強化請託關說事件之透明及課責。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一、揭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二、本點所稱之「法人」，係指公法人(含行政法人)、私法人。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說明請託關說之定義。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基於法律優越原則，各該法令已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以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一、第一、三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之受理登錄單位為各機關政風機構；另為避免未設置政風機構而形成漏洞，明定未設置政風機構者之受理登錄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課以首長指定登錄人員之義務。 三、第三項有關「指定」之用語，係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一、規定各機關應定期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陳報所隸屬之上級機關。 二、為利法務部廉政署查考，以及後續查	

<p>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p>	<p>核，爰規定行政院及中央二級機關將資料定期彙送法務部廉政署。</p>
<p>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p>	<p>一、第一項規定法務部廉政署為建立抽查機制，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第二項規定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之協力查察機制，以發揮跨域整合力量。</p>
<p>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p>	<p>因查獲貪瀆不法案件，建立獎勵機制，以鼓勵登錄者及篩選分析人員。</p>
<p>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p>	<p>違反登錄規定須受嚴懲，以加強課責。</p>
<p>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p>	<p>一、第一項規範機關首長監督責任及懲處之課責機制。 二、第二項規定政務人員違失情形之處理原則。</p>
<p>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p>	<p>為建立客觀公平之獎懲標準，授權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獎懲處理原則。</p>
<p>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p>	<p>一、第一項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登錄資料保存年限。</p>
<p>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p>	<p>目前尚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標準格式，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p>
<p>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p>	<p>規定各機關應加強宣導。</p>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爰規定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

附錄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登錄序號：〇〇〇〇〇

年 月 日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 名	
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 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不循法定程序 提出請求事件	<p>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法令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契約名稱：_____</p>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備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